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契約書（本國籍）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授權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訂立契約。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試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

三、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

註：與工作內容相關資訊

（一）經費來源/科目：□公務預算業務費 □主題預算業務費 □科研基金

□國科會計畫，計畫編號： ，計畫核定期間：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主持人：

四、工作單位：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 （含研究計畫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

五、工作時間：

（一）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含休息時間)。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輪班制或變更工作時間以彈性調整前述之工作時間，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於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有使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於休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工作之情形者，應依該法及甲方相關規定發給工資或補休。

六、給假、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理，並應辦妥請假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但甲方基於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甲方應於乙方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乙方依規定排定特別休假。乙方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七、工資：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工資 　　　元（每月工資自次月一日發放）。

八、終止勞動契約：

（一）契約期間任一方須終止契約，悉依勞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二）違反第十八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三）乙方於離職時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敘明離職原因並親自簽名，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九、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十、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退休。

（二）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三）甲、乙雙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由乙方於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支領退休金條件時，依規定領取退休金。

十一、撫慰金：

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者，除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外，甲方得酌給四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酌給六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二、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保險及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之各項福利設施及規定。

十四、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理。

十五、年終工作獎金：

（一）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但以於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為限。

（二）本年終工作獎金係獎勵性質、非勞務之對價，非工資範疇。

十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七、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研究上、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不得洩漏，退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有管理權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練及集會。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資訊安全相關規範，如因個人使用電腦或軟體等產生違法行為，由乙方自行負擔或承擔相關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七) 乙方受聘(僱)期間，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悉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迴避進用：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以及承外計畫機關函釋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二）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九、乙方於受聘（僱）用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研發）成果，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勞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修訂：

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契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立契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法 定 代 表 人：廖俊智

授 權 簽 約 人：李超煌

（ 主 任 ）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中央研究院研究室人員研發成果歸屬與保密同意書

依104年9月1日院本部主管會報決議修訂

本人為中央研究院(下稱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所屬「研究室」(研究室主持人：

博士)之人員，為確認於本院聘僱期間內從事學術研究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與執行研發成果保密措施，謹同意以下事宜：

1. 本人同意因執行本院學術研究工作所產生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下稱研發成果)，皆屬職務上之成果，其歸屬、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前條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及相關權利保全措施，本人負無償之協力義務。
3. 本人保證於從事學術研究時，無故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剽竊他人研發成果之行為。
4. 本人就下列事項，負保密義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5. 所有於「研究室」執行研究計劃有關之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6. 研究室主持人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以保密者；
7. 研究室主持人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8.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9. 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以書面同意，本人不得：
10. 提供、交付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公開、洩漏移轉予第三者，但經研究室主持人許可之研究室內部學術討論不在此限。
11. 擅自使用於非研究室主持人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12. 擅自複製、照相或以其他方式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13.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或為任何侵害本院及研究室主持人權益之行為。
14. 上開資訊如經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後，本人不負前二條之保密責任。
15. 於聘僱期間內，非經研究室主持人事前書面同意，本人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從事與所屬研究室相同之研究計畫，亦不得其從事類似或相關連之計畫。

本人不得提供第三人與前述計畫相關之顧問意見，但學術研究之討論不在此限。

1. 若有違反前述任一事宜者，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同意書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簽名：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之 ，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